

主計處市政統計簡析

第 104-016 號

104 年 10 月

臺中市勞資爭議處理概況

一、本市工商經濟與就業人口逐年成長，勞動力參與率亦維持 59.0%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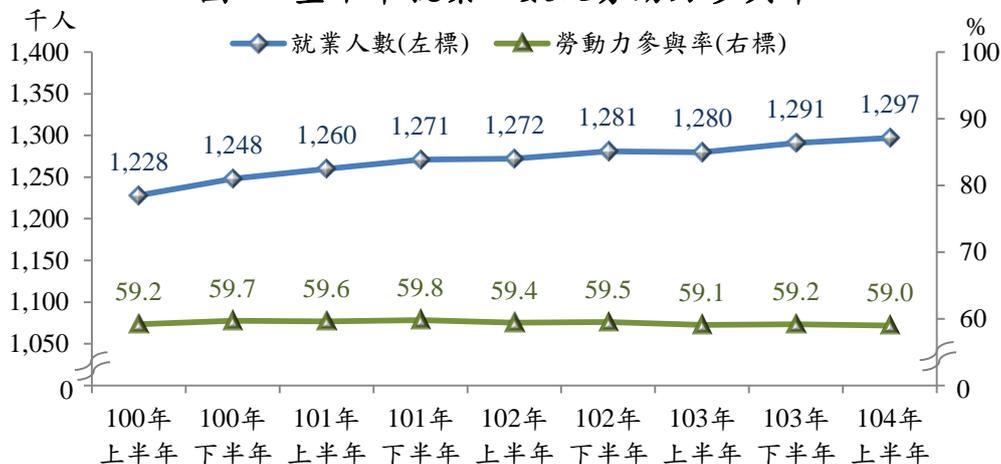
104 年 8 月底本市公司登記現有家數 8 萬 7,413 家，較上年同期增加 3.83%，資本額計 1 兆 5,852.16 億元，增加 3.58%；商業登記現有家數亦呈逐年成長，102 年底突破 10 萬家，截至 104 年 8 月底為 10 萬 3,274 家，資本額計 183.87 億元，此外，工廠登記現有家數亦穩定成長，達 1 萬 7,467 家，提供勞動市場穩定就業機會，本市 104 年上半年平均就業人數 129.7 萬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1.33%，近年來勞動力參與率均維持在 59.0% 以上。(詳表 1、圖 1)

表 1 臺中市公司、商業、工廠登記概況

年別	單位：家、百萬元				
	公司登記 現有家數	公司登記現 有資本額	商業登記現 有家數	商業登記現 有資本額	工廠登記 現有家數
100 年底	77,672	1,407,861	95,643	16,133	15,859
101 年底	79,225	1,460,764	97,313	16,612	16,237
102 年底	81,684	1,509,240	100,016	17,455	16,719
103 年底	85,159	1,553,227	101,770	18,029	16,965
8 月底	84,186	1,530,442	100,957	17,836	17,055
104 年 8 月底	87,413	1,585,216	103,274	18,387	17,467
104 年 8 月底較上年 同期增減率(%)	3.83	3.58	2.30	3.09	2.42

資料來源：本府經濟發展局。

圖 1 臺中市就業人數及勞動力參與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104 年上半年勞資爭議案件 1,448 件，類別以工資爭議占 5 成 2、行業以批發及零售業占 2 成 6 最多。

隨著就業人口的增加，守護勞工權益，合理解決勞資爭議為施政之重要課題，104 年上半年本市受理勞資爭議案件 1,448 件，涉及爭議人數 1,981 人，分較上年同期增加 206 件(16.59%)及 161 人(8.85%)，勞資爭議人數涉及率為 2.0‰，即每千名受僱勞工約有 2 人與資方發生勞資爭議，與其他五都相較，本市涉及率較桃園市 2.3‰、臺北市 2.2‰及高雄市 2.2‰為低，較新北市 1.3‰及臺南市 1.8‰為高。

104 年上半年爭議類別 1,448 件皆為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若依權利事項之細部分類觀察，以工資爭議 757 件(占 52.28%)最多，給付資遣費爭議 338 件(占 23.34%)居次；依處理機關分，以委託民間中介團體處理 815 件最多，占 56.28%，勞工局處理 633 件，占 43.72%。(詳表 2、圖 2、圖 3)

表 2 臺中市勞資爭議案件概況

單位：件、人、%

年別	總計	權利事項								調整 事項	爭議 人數
		契約 爭議	工資 爭議	給付 資遣 費爭 議	給付 退休 金爭 議	勞工 保險 給付 爭議	職業 災害 補償 爭議	工會 身分 保護 爭議	其他 權利 事項 爭議		
100 年	2,686	74	1,309	659	101	33	263	-	235	12	3,869
101 年	3,152	115	1,562	851	117	50	231	-	219	7	4,194
102 年	2,872	78	1,413	701	96	13	277	-	277	17	3,675
103 年	2,661	112	1,314	667	104	24	226	-	212	2	3,777
上半年	1,242	38	596	323	57	11	109	-	108	-	1,820
下半年	1,419	74	718	344	47	13	117	-	104	2	1,957
104 年上半年	1,448	57	757	338	47	8	97	-	144	-	1,981
104 年上半年 較上年同期 增減率(%)	16.59	50.00	27.01	4.64	-17.54	-27.27	-11.01	--	33.33	--	8.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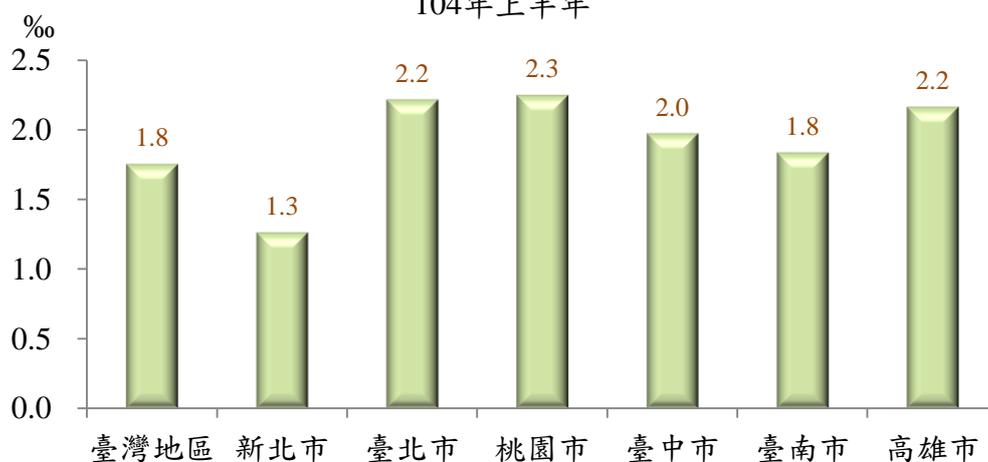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勞動部統計處。

說明：1.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指勞資雙方當事人基於法令、團體協約、勞動契約之規定所為權利義務之爭議。

2.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指勞資雙方當事人對於勞動條件主張繼續維持或變更之爭議。

圖2 六都勞資爭議人數涉及率

104年上半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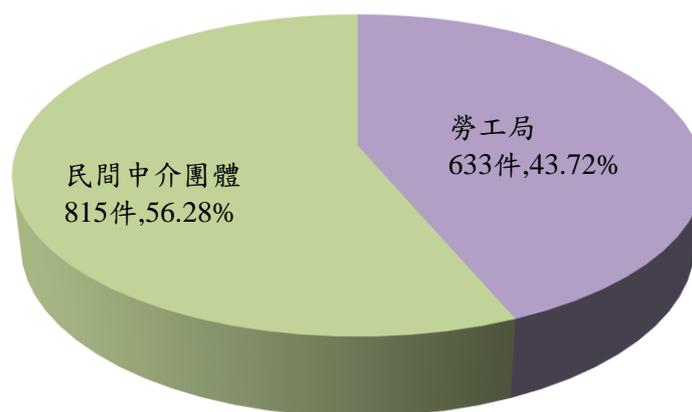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統計處。

說明：涉及率=參與爭議人數/受僱者人數*1,000‰。

圖3 臺中市勞資爭議案件-依處理機關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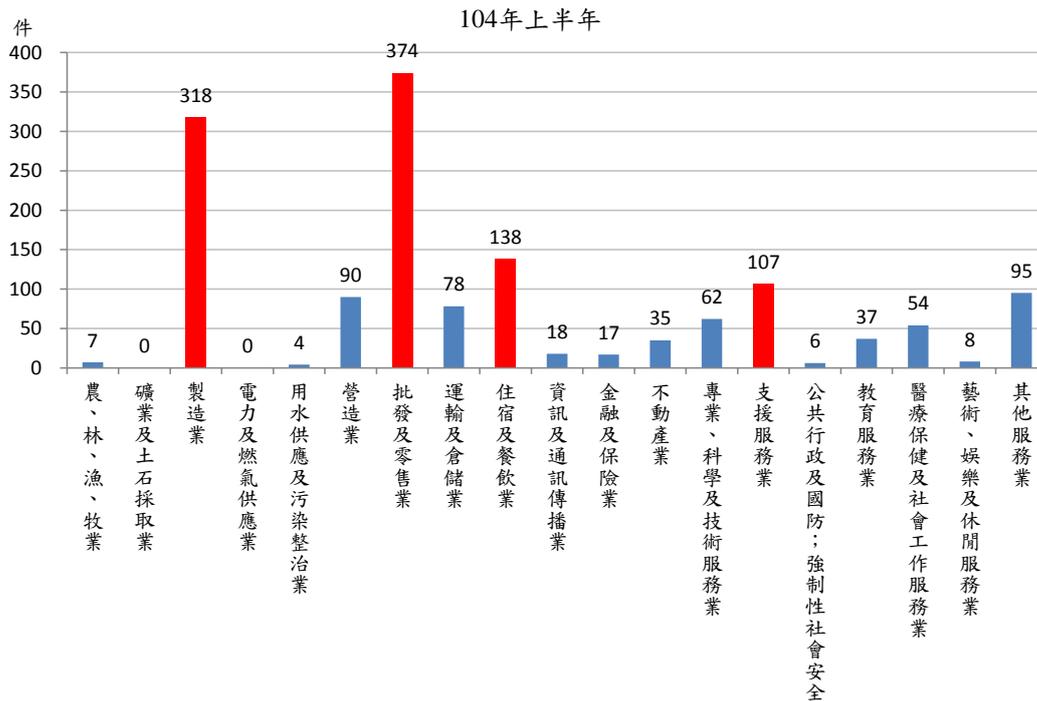
104年上半年



資料來源：勞動部「全國勞工資訊管理整合應用系統」。

依行業別觀察，104 年上半年發生勞資爭議之行業，以批發及零售業 374 件最多，占 25.83%，製造業 318 件居第二，占 21.96%，其餘依序為住宿及餐飲業 138 件(9.53%)、支援服務業 107 件(7.39%)。(詳圖 4)

圖4 臺中市勞資爭議案件-按行業別分



資料來源：勞動部「全國勞工資訊管理整合應用系統」。

三、104 年上半年勞資爭議調解結果成立比率 39.35%，其中工資爭議調解成立比率為 41.46%。

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勞資雙方發生勞資爭議時，得依該法所定之調解、仲裁程序處理之，調解不成立者得申請交付仲裁。104 年上半年本市勞資爭議結案件數共 1,418 件，均透過調解程序處理，調解結果成立者 558 件(占 39.35%)，不成立 573 件(占 40.41%)，撤回 287 件(占 20.24%)；各爭議類別中，工資爭議調解 738 件最多，成立比率為 41.46%，給付資遣費爭議調解 340 件次之，成立比率為 42.06%，接著依序為職業災害補償爭議調解 94 件，成立比率為 36.17%，契約爭議調解 58 件，成立比率為 25.86%。(詳表 3)

表 3 臺中市勞資爭議案件處理結果

104 年上半年

單位：件、%

爭議類別	截至 103 年底未結案件數	104 年上半年受理件數	調解結果				截至 104 年上半年未結案件數
			小計	成立	不成立	撤回	
總計	152	1,448	1,418	558	573	287	182
權利事項	152	1,448	1,418	558	573	287	182
契約爭議	9	57	58	15	36	7	8
工資爭議	72	757	738	306	266	166	91
給付資遣費爭議	44	338	340	143	137	60	42
給付退休金爭議	3	47	47	18	23	6	3
勞工保險給付爭議	-	8	8	4	3	1	-
職業災害補償爭議	12	97	94	34	46	14	15
工會身分保護爭議	-	-	-	-	-	-	-
其他權利事項爭議	12	144	133	38	62	33	23
調整事項	-	-	-	-	-	-	-

資料來源：勞動部「全國勞工資訊管理整合應用系統」。

在處理速度方面，103 年本市結案之勞資爭議案件平均每件處理日數為 16 日，較臺閩地區平均 15 日略多 1 日，與其他五都相較，本市處理速度優於新北市之 32 日及臺北市之 17 日，劣於臺南市之 7 日、桃園市之 8 日及高雄市之 15 日。(詳表 4)

表 4 臺閩地區及六都勞資爭議案件處理日數

103 年

單位：件、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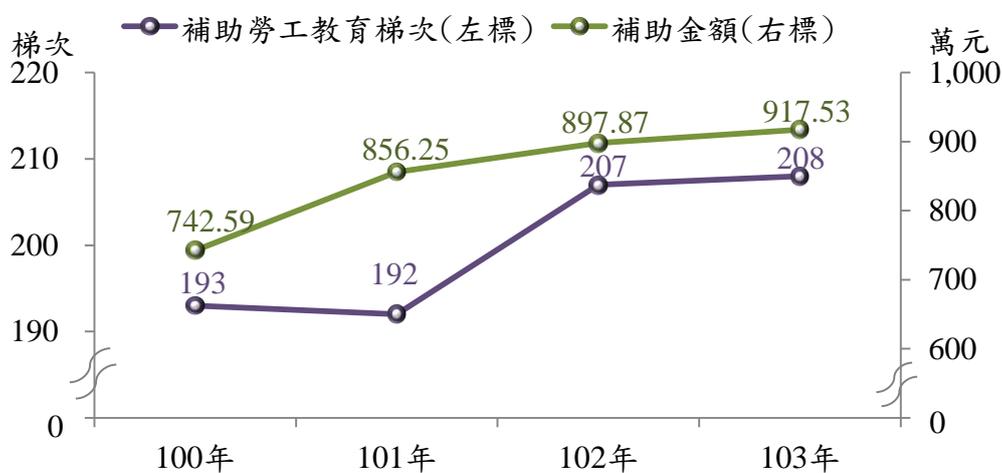
地區別	總計	處理日數						平均每件處理日數
		1 日及以下	2~5 日	6~10 日	11~15 日	16~30 日	31 日以上	
臺閩地區	22,671	8,550	570	2,960	3,819	4,922	1,850	15
新北市	3,888	343	164	922	879	883	697	32
臺北市	4,268	1,596	131	409	623	1,079	430	17
桃園市	2,750	1,206	65	530	502	408	39	8
臺中市	2,640	460	72	238	590	1,108	172	16
臺南市	1,500	913	11	91	274	196	15	7
高雄市	3,495	693	81	661	818	897	345	15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資爭議暨大量解僱統計報告」。

四、本府近 4 年補助勞工教育梯次及金額逐年增加，103 年已達 208 梯次及 917.53 萬元。

期透過勞工教育增進勞工生活知能，提高工作效能，以促進勞資和諧，依「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補助勞工教育經費實施要點」，歷年來本府補助本市各工會辦理勞工教育梯次及補助金額逐年提升，103 年共舉辦 208 梯次，較 100 年增加 7.77%，補助金額達 917.53 萬元，增加 23.56%。(詳圖 5)

圖5 臺中市補助勞工教育情形



資料來源：本府勞工局。